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达巴希先生.....（利比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7（续）

关于所有裁军及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方
案和时间表，我们今天将完成关于分配给第一委员
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89
至107的一般性辩论。

不过，在我们继续之前，同样也根据我们的工
作方案，委员会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在
往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问题
以及提交报告问题进行传统的意见交流。

我现在要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根据委员会
惯例以非正式方式审议该议题。

下午3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20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听取一
般性辩论名单上剩下的发言者发言。在请第一位发
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委员会，在将两个代表团
的名字列入发言名单时发生了一个问题。两个代表
团都坚持要求最后一个发言。我请尼科利奇副主席
与两个代表团协商，争取达成解决办法。我对两个

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态度感到高兴。我们得以使他们
同意抽签。议事规则第68条没有规定，一国代表团
在要求把自己列在发言名单上的指定位置这一具体
要求时应当怎么办。因此，我感谢两个代表团的灵
活态度。所以，将抽签决定谁先发言谁后发言。我
感谢尼科利奇副主席为达成折中办法所作的努力。

我谨敦促发言的各国代表团遵守规定，在以本
国名义发言时不超过商定的10分钟时限，在代表几
个代表团发言时不超过15分钟。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
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就本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作一发言。

达巴希大使，拉加共同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
成员当选。我们决心为我们的审议工作做出建设性
贡献。我们还感谢离任主席、我们的朋友德拉·佩
尔扎亚大使在领导本委员会工作期间所做的努力与
奉献。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拉加共同体33个成员国
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
洛尔科条约）宣布本区域为世界上第一个在人口稠密
地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深感骄傲。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愿确认拉加共同体各成员对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承诺，而且它们本着这一承诺，于8月20日通过了一项核裁军宣言。本着我们支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立场，宣言重申了彻底和可核查地裁减核武器作为我们首要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和我们对核不扩散问题的优先重视。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且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拉加共同体对一切意外或蓄意核爆炸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和全球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每次举行有关核武器的辩论会时都重申对此类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

我们欢迎3月份在奥斯陆召开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取得成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参加将于2014年2月13日至14日在墨西哥召开的有关该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拉加共同体始终坚持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个主要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坚定立场。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重申，它对核武器继续存在和这些武器可能被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的威胁深感关切。我们重申，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拉加共同体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各国享有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拉加共同体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拉加共同体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朝着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方向迈进。我们敦促它们充分并立即执行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13个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步骤和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同样，我们敦促国际社会

响应《行动计划》行动五中提到的紧急呼吁，并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4年会议报告进展。

拉加共同体对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武器区国际会议的协议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拉加共同体回顾，召开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的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拉加共同体坚信，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不仅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做出重要贡献，还将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迈出重要的一步。拉加共同体敦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所商定的那样，尽快召开这一会议。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收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声明，尊重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的无核化性质，从而为消除对区域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做出贡献。

拉加共同体还强调，核武器国家以一种不可逆转、透明及可核查的方式削减其核武库从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十分重要。

拉加共同体肯定《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期待它得到全面执行。虽然该协定是一个重要进展，但我们呼吁进一步大幅削减这类武器，特别是未部署的核武器和非战略性核武器。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表示，它们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运载系统及发展新型核武器，因为这与核裁军义务不符。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敦促《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加快签署和/或批准该文书的进程，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以此体现它们的政治意愿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这些国家批准《条约》对于《条约》生效至关重要。

拉加共同体强调，必须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反对核威慑的概念，认为它是不可接受的。

仅数周前即9月26日，我们有历史性的机会参加了首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拉加共同体成员国肯定这次会议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个首要目标的贡献。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同意继续协调立场，并推动采取实际行动，以贯彻落实该会议的精神，其中包括于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在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同样，我们支持宣布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提议，目的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调动国际努力。

我们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设立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要把它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拉加共同体敦促裁谈会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确保通过并执行一项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确保从速启动实质性工作。拉加共同体高兴地看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设立了一个由厄瓜多尔担任共同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责成它制订一项强有力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案。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获得通过，这些项目是为委员会当前这个实质性会议周期，即2012-2014年周期商定的，涉及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拉加共同体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部的专门议事机构十分重要，它使得能够就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拉加共同体呼吁各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在将于2014年结束的本周期内通过实质性建议。

此外，拉加共同体成员肯定第67/56号决议7所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由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其任务授权是提出推动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提议。我们也要肯定共同体成员国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贡献。

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拉加共同体希望指出，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些武器与生物武器一样，都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拉加共同体要强调指出，我们的所有成员国都不拥有此类武器，而且都致力于保持这一现状。

拉加共同体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两公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非常重要。拉加共同体声明，我们坚决拒绝使用化学武器和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这些武器用在什么地方，使用者又是谁。因此，拉加共同体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拉加共同体欢迎叙利亚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拉加共同体鼓励充分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我们希望，该地区尚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其它国家将效仿叙利亚加入该组织，以便通过这种方式逐步造就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在这一背景下，拉加共同体希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作出在该组织控制和监督下销毁叙利亚化学库存计划的决定，将有助于加快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该国危机。共同体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成立了一个联合特派团，我们期待两组织开展合作。

拉加共同体认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以及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在这一背景下，拉加共同体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构成的问题与其它非法活动联系在一起，这些活动深深影响稳定、加剧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并且破坏对国际法的尊重，每年导致许多人死亡，并且消耗本可以用于发展的大量资源。基于这些考虑，拉加共同体重申，作为预防、打击以及消除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联合国从

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也很重要。

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欢迎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通过了成果文件，我们还要强调，在《行动纲领》框架内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缔约国双年度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在上述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定是重要的。

今年4月，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拉加共同体期待这一有关武器贸易的首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帮助有效处理非法和无人管制武器贸易及贩运给许多人和国家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就武器流入非国家行为体或未经授权使用者手中而言，因为这种现象常常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联系在一起。我们期望，《条约》能有助于预防武装冲突、武装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与此同时，考虑到《条约》即将生效，拉加共同体呼吁平衡、透明和客观地执行《条约》，从而尊重所有国家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主权权利。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仍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重点。拉加共同体欢迎宣布中美洲成为无地雷地区。同样，拉加共同体认识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所提供援助的宝贵价值。我们集团强调，扫雷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是重要的，并且希望最近几年取得的成功将继续下去。

拉加共同体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减轻集束弹药以及对平民使用这些弹药造成的苦难，此类行为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也肯定并赞赏愿意立即采取多边商定的措施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国家。

拉加共同体支持把建立信任措施作为一个办法，在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尊

重此类措施自愿性质和各国具体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拉加共同体强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目前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并为该地区各国提供援助，以便在各个领域执行裁军措施。

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以及消灭影响人类的疾病等领域面临的新挑战，拉加共同体要向各国强调指出，用于全球军费支出的资源如果用于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可以造福于人类。

最后，我们希望强调指出，第一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重要的。让我们努力工作，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取得有利于和平、安全和裁军的切实成就，同时要意识到，只有我们大家能够依靠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

吴貌伟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你的干练领导和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指导。我也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及其办公室为全球裁军议程作出的贡献。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组织在几天前荣获诺贝尔和平奖。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见A/C.1/68/PV.3）所作的发言和我国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5）。

核武器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因此，核裁军仍是我国裁军议程上的重中之重。我们要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我们坚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大会成功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并拟指定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我们对于高级代

表出席会议感到满意，并对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和持续行动表示强烈支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基石。应当以具体行动遵守和执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武库并导致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谨再次要求充分执行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有关核裁军的22点《行动计划》。

我们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当优先谈判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区的获得国际承认的条约，将大大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会员国继续在没有无核区的地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继续认为，早日召开有关建立无核区的中东地区会议，将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创造更好的环境。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这两个进程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是朝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迈出的一个合理步伐。缅甸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最近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我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危险。我们认为，应当仅仅为了和平为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天体。外层空间的日益使用意味着需要订立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一项文书应向无核武器国作出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第二项文书应保证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

我们谨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我们必须始终对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保持警惕，并牢记必须为防止这种危险进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缅甸现在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自从30个月前组建宪法政府以来，我们成功地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许多关键的改革。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日益增加的支持与合作下，我们将更快实现民主转变、创造就业、创造收入和减轻贫困的目标。缅甸在注重实现这些目标的同时，正在审查其不符合国际准则和惯例的国内立法。我们正在逐步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我们同一些裁军公约的关系，例如《全面禁核试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9月17日，缅甸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这是另一个重大的发展，证明了我们对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承诺。目前，我们正在执行这项《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该进程包括起草一项国内法律、建立一个执行《议定书》的国家主管机构以及建立一个国家会计和监控制度。该进程完成后，我们将通知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已在缅甸生效。

缅甸继续高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它是有关这个问题的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尽管我们对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表示失望，但我们欢迎非正式工作组的成立，它受权制订一个具有强有力实质内容、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并非只有裁谈会缺乏进展。实际上，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陷于停顿。缅甸认为，大

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拥有对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整个裁军机制的运作进行全面审查的权威及合法性。为此目的，缅甸期待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早日召开。

我们也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工作，制订各项提案，以推动为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为了取得具体和可交付的成果，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当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程。

缅甸出于其对核裁军的优先重视和承诺，同参与提案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每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们将再次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该草案。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一致要求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以便在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内，采取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我们真诚希望，全体会员国都将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2013年届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的阅历和外交技巧将使你能够成功完成这一任务。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给予支持和配合。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自冷战结束以来，与人们的普遍期望相反，全球安全环境一直在不断恶化。公正和安全的国际秩序仍然为我们所不可企及。在世界若干区域，持续数十年之久的争端继续存在，而在其他区域，新冲突开始爆发。

致力确保所有国家安全同等及不受减损这一核心原则正由于有人把它作为一种零和博弈而遭到狭隘自私利益做法的践踏。争夺世界统治地位与霸权的野心没有让位于作为一个基于规则、合作、多极的世界的基础的包容和接触。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

集团的绝对安全不能以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受到减损为代价。

这些事态发展再加上有关方面动辄针对长期原则实施豁免和例外的倾向，正使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处于高度紧张与压力之下。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种种期望和口头言辞却没有落实为实地相应的实际行动。我们继续看到有人基于狭隘的安全、政治和商业考虑而实施双重标准、例外做法和篡改行为。

同时，新武器系统正在发展、部署和使用。这些武器系统包括反弹道导弹、具有与核武器相等杀伤性能力的非核战略武器系统、武装无人驾驶飞机以及致命自主机器人。外层空间作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继续受到不断增强的武器化前景威胁。把网络技术用于敌对目的——包括用于监听和监视其他国家——的现象正在增长。在位于冲突区以外另一个国家境内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有违国际法。这种行为不仅挑战一个国家的安全和主权，而且还造成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后果，因为它滥杀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样，在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自主选择 and 射击预定目标的致命自主机器人对保护平民以及认定责任这一概念构成根本挑战。因此，巴基斯坦呼吁制定国际规范、规则和法律，以确保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

我们欢迎上个月成功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各方派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裁军首脑会议这一事实突出强调了核裁军的优先性。该次高级别会议的独特性还在于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及早开始谈判。

各方必须在合作性多边主义基础上集体应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所面临的现有和新出现挑战。因此，巴基斯坦一贯呼吁就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达成新的全球共识。巴基斯坦总理在核

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重申有必要在各国平等、平衡、克制和合作的基础上就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共识。我们确认建立共识将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但我们借此机会提出我们认为对促进更大的全球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些想法。

第一，在制定新方法方面，我们必须从同一个基本前提出发，那就是承认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安全的权利。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了所有国家在非常规和常规领域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都享有平等安全这一原则。这是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等方面取得进展的基本前提。

我们必须探究驱使各国获取自卫武器的动机。那些动机包括：感受到来自优势常规或非正规力量的威胁、与更强大国家存在争端和冲突以及在适用国际准则和法律方面受到歧视等。

核武器国家必须对在合理时限内实现核裁军显示新的承诺。若无这一承诺，支撑不扩散制度的协议将继续遭到侵蚀。最终目标必须是在一个重焕活力的集体安全体系框架内全部消除核武器。

必须商定达成基于标准和非歧视性的方法，以促进各国依照其所负国际义务，在适当国际保障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技术方面的进步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的改进已使得能够促进防扩散核技术合作。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不会受到威胁，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必须将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安全保证转化为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条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我们一再主张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我们必须达成一项普遍和非歧视性协议，以处理发展、部署和扩散反弹道导弹系统所引起的关切。反弹道导弹系统具有破坏稳定的固有属性，其可靠性也令人怀疑。

我们必须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作为裁军方面一个务实步骤，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一项裂变材料条约遏止未来生产裂变材料并消除此类材料的所有储存。

必须遏制无人驾驶飞机和致命自主机器人的发展与使用并确保将其置于国际监管之下。除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外，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也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

触及核和导弹方面的区域问题要求我们采取超越传统的裁军和不扩散框架的方法。我们相信有关各方将在合作性的框架内处理与中东和东北亚国家的核问题有关的目前争议。

巴基斯坦支持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义务。我们也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目标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只有通过对话和谈判才能促进解决这两个问题。

在此大背景下，还迫切需要就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问题进行谈判。正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述，这些谈判应该特别侧重于那些军事大国。常规武器数量不断增加且日趋精密的趋势令人不安，必须加以遏制，因为这与持续依赖核武器的现象有因果关系。

在解决常规力量不对称的问题时，我们也必须坚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的另一项基本原则，即裁军措施的实施应当以公正、均衡的方式来实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

我们认为，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是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及其转让的第一步。但贸易和转让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过度生产、销售和军备控制问题同样重要，必须尽早加以解决。如此全面处理，才能真正制止人类苦难，防止冲突，促进国际安全。

在本届会议开始以来的这几天里，我们听到各国在发言中一再叹惜裁军机制失灵，似乎裁军机制的成功完全取决于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为了客观评估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陷入僵局的根本原因，首先必须承认以下基本事实。

首先，裁谈会并非在真空中，而是在现有政治现实中运行。

在裁谈会中不可能谈判形成有损任何裁谈会成员国安全利益的条约。设定协商一致规则正是为了确保这一点。

裁谈会工作缺乏进展，不能归咎于其程序规则，因为诸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书，正是在相同的程序规则下谈判达成的。

裁谈会要谈判的不仅仅是一个项目，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其议程还包括其他三个核心问题。虽然在谈判《禁产条约》的问题上没有共识，在谈判其他三个核心问题，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上也没有共识。在这三个问题上缺乏共识，不能归咎于裁谈会中一个国家的立场。

有些国家说，巴基斯坦关切的问题可在《禁产条约》谈判过程中得到处理。这种说法忽略了一个尴尬的事实，即为何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处理它们有关其他三个核心问题的关切。例如，按照它们的逻辑，核裁军是裁谈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不能因为在该问题上存在争议而阻止启动谈判逾30年。诚然，如果它们有正当的安全关切，就应该公开阐明其反对就裁谈会议程上的其它三个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问题启动谈判的理由。它们选择不这样做，使人严重质疑它们的动机及其对核裁军的承诺，甚至它们对裁谈会工作本身的承诺。

显而易见，裁谈会遇到的问题不是组织方面或程序性问题。这些问题与外部政治环境有关，具

体表现为核合作方面歧视性政策、双重标准以及选择性做法，为强权和政治所左右。因此，任何振兴裁谈会的方案都应着重解决其根源，而不是表面症状。只有解决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才能推进裁谈会工作。

如果缔结一项仅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那么已拥有大量裂变材料储备的核武器国家无需为此付出任何代价，无核武器国家除原有义务外也无需增加任何额外义务。但对巴基斯坦而言，缔结一项《禁产条约》将直接影响我国的国家安全。由巴基斯坦总理主持的巴基斯坦全国指挥部，在9月5日举行会议之后发表声明，重申

“巴基斯坦在坚持其有关各种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的同时，将继续反对任何有损我国安全和战略利益的安排。关于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巴基斯坦将按照其国家安全利益和南亚战略稳定的目标决定其立场”。

国际裁军议程和体制面临的挑战不仅限于裁谈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和第一委员会也面临同样的挑战。逾15年来，裁审会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商定文件。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几乎是机械性地通过的，在执行方面毫无进展。为何单独批评裁谈会无作为？

因此，需要开展努力，全面地重振活力。有必要为二十一世纪达成一种新的安排，以反映当前的现实。巴基斯坦重申，我们支持占联合国会员国近三分之二的结盟运动国家要求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长期呼吁。会议应该以全面综合的方法争取实现平衡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同时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在专题辩论中更详细地阐述我国有某些裁军与国际安全专题问题的观点。

约尔吉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

主席团成员就任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向你们保证，在整个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支持你们完成任务。

阿尔巴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68/PV.3）。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如下。

阿尔巴尼亚是第一个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彻底销毁其所有化学制剂，宣布我国为无化学战剂的国家。

我借此机会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其消除化学武器的努力，及其“帮助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潜在作用。该奖不仅突出表明全世界都不接受此类滥杀滥伤致命武器，而且也确认希望能够最终制止这场令人发指的冲突，找到和平解决的办法。

阿尔巴尼亚重申，我们最强烈地谴责8月21日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接受的。21世纪不允许也绝不能允许有此类可鄙行为。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袭击再次发生，并确保此类骇人听闻的袭击的实施者被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和能力的决定。迅速、充分执行决议和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成立联合国/禁化武组织驻叙利亚联合特派团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期待在预期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今年常规武器领域出现了十分积极和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武器贸易条约》获得历史性的通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其开放签署4个月后，已有113个会员国予以签署，其中7个予以批准。我们高兴地看到签字国中有常规武器的主要进出口国。我们呼吁所有其它会员国不加拖延

地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期待该《条约》尽早生效。《条约》要想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就离不开各国的普遍加入和适当执行。阿尔巴尼亚是6月3日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而且正处于最后批准阶段。

我们必须继续将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终极目标摆在我们议程的重要位置。阿尔巴尼亚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路是艰难的，因此赞赏主要拥有国近年来为减少核武器储存所采取的中间步骤。然而，世界核武器库依然庞大，我国期待今后能够予以进一步削减。

阿尔巴尼亚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世界和平与安全框架的基石。有鉴于此，阿尔巴尼亚将继续支持以平衡、切实和前瞻性方式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行动计划，同时仍希望在将于2015年举行的下一次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加强该行动计划。

我们必须承认各国对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之所以存在这种关切，是因为此类武器范围很广而且其影响难以控制、其破坏性不分人群。阿尔巴尼亚是参加挪威政府今年3月举行的实事求是的国际会议的128个代表团之一，会议使我们得以对该问题有了更好、更深刻的认识。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早日生效仍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尚未签署以及/或者批准该《条约》的各国——特别是附件2所列的其余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十分重要，这将对世界和平作出的宝贵贡献。

与此同时，这些国家应当避免进行核试验并遵守《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对于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具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十分重要的工具。阿尔巴尼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

署和批准了《附加议定书》。我们希望尚未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能够尽快签署或批准。

我国代表团对于长期持续僵局致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发挥其作为世界裁军条约谈判论坛的作用深感关切。这种僵局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希望裁谈会能够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就裁军议程的所有核心问题启动实质性谈判。阿尔巴尼重申支持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并就此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各国应当不遗余力地设法重振裁军谈判会议。

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构想和文件CD/1299的授权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仍是核裁军议程上必须完成的任务。此类条约将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形成补充。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2014年和2015年就该问题开会的政府专家组根据第67/5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建议。

最后，我要重申阿尔巴尼亚坚信并承诺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谋求振兴裁军机制以及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从而推进我们的目标，建立一个对我们所有人都更加安全、没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世界。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与你和其它代表密切合作，成功开展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你当选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致以我国代表团的祝贺。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这是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德斯拉·佩尔扎亚先生在上届会议上的表现的一个理想机会。他的能力、生涯和丰富的外交经验成功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作了通报，并感谢弗吉尼亚·甘巴与会。我还要以我们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向安格拉·凯恩及其整个团队表达我国代表团的信任和尊敬。

阿根廷代表团完全赞同古巴常驻代表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9）。不过，我要非常简要地就我们的讨论谈几点看法。

2015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70周年。本组织源于欲免世界于战祸的决心。尽管这些年来，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我们仍需国际社会做出新的努力，这些努力要严格遵守我们在此奉行的原则和我们各国及世界各地区所执行的政策。进入二十一世纪已有十三年，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我们仍未能够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武器是对全人类生存的独特威胁，也是本组织面临的道义和战略挑战。

核武器可能被引爆的人道主义后果、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事件、以可能使用生物武器进行的威胁以及常规武器特别是轻小武器的存在和不断使用，这些都使这场与时间的赛跑——一场为维护人权、和平及国际安全而进行的赛跑——更富于悲剧性，也更加举足轻重。

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一如既往地建议，我们要共同努力，争取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时，能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现有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目标。这应该是二十一世纪下半叶必须实现的目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彼此保证的安全而非毁灭打下基础。

阿根廷重申，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各项裁军文书以及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不仅是我们所有人的合理期盼，也应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目标。我们知道，对裁军及核不扩散制度存在严重的信心不足。然而，鉴于将在2015年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我们必须向前迈进，兑现自1995年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条约》以来和在其后各次审议大会上做出的各项承诺。

只有推进落实这些承诺，才有可能避免无法弥补地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合法性与公信力。更为重要的是，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严格而忠实地遵守《

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并且同时和平衡地落实其三个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以及在完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

阿根廷对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的积极承诺体现于我国批准了该领域所有法律文书和现有控制制度，此外也体现在我们与巴西一道，成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局。二十多年来，该机构已成为这个领域的一个新现实，也是可供世界其它地方借鉴的一个有益范例。

我们还应指出，最近叙利亚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合作是一个积极事态。我们呼吁该国迅速和忠实遵守该《公约》。我们还希望叙利亚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带动该区域其它尚未这样做的其它国家也这样做，这样，我们就可以朝着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的方向迈进。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是，因使用此类武器而造成的可怕后果不应使我们遗忘：叙利亚90%的受害者是使用常规武器行为的受害者，为此，正如我国根据秘书长吁请曾在1月份建议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必须禁止为冲突各方提供常规武器。

我们欣见《武器贸易条约》于4月份获得通过。虽然该《条约》并未达到一些代表团的期望，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超过113个国家在创记录的时间内批准了该《条约》，这表明，绝大多数国家迫切需要一项文书，对武器贸易实行更好的控制，并保护其公民免遭这些武器转移的后果。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首次对国际一级常规武器转让进行管制，并且为所有国家确立了共同标准，而且提供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为建立信任做出巨大贡献。

国家的自卫权也得以保护。我们还应指出，该《条约》为绝对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了贡献。阿根廷期待《武器贸易条约》迅速生效，这将有效应对非法和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给许

多民众和国家以及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后果。

阿根廷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一项关于轻小武器问题的决议，即第2117（2013）号决议，它包含了阿根廷在2006年3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倡的目标。我们知道，世界上有6.5亿多件轻小武器成为非法贸易的对象；每天有1500人死于武装暴力；各种侵犯人权行为中，有60%使用了轻小武器。

最后，我们确认，武器禁运本身并非目的。但是，武器禁运不仅应得到使用方而且也应得到其它会员国特别是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的充分遵守，这是推动减少武器和冲突的一个实质性因素。

我谨再次强调，阿根廷致力于本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会取得成功。为此，你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给予充分合作。现在到了彼此倾听，以便我们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的的时候了。我希望，在下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也许会议室里会更安静一些。

埃卢姆尼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你可以指望摩洛哥代表团给予合作。我们还愿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今天下午，我们听取了安格拉·凯恩女士所做的关于后续执行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的重要发言。她的发言中有许多重要意见可补充进我们先前听到的秘书处有关该问题的意见。我们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以非正式的形式举行一次第一委员会特别会议，以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先前就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如何使其更有成效所提出的问题。

我现在将提供摩洛哥发言的一些要点。各代表团将在委员会网址上找到发言稿全文。

（以法语发言）

我们是在常规武器管制领域取得进展以及各方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找到适当办法来

应对全球挑战的国际背景下举行本次讨论的。对比之下，核裁军方面进展缓慢。我们坚信，核武器以及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既不保证安全，也不保证有效的区域和国际稳定。相反，在和平共处、对话与相互尊重中将找到所有人的安全。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是一个持续的巨大风险，威胁世界未来。集体安全意味着放弃扩散并致力于裁军，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的风险加大将成为现实。使用核武器对环境和人的生命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要求我们朝着禁止此类武器的目标取得真正进展，因为这些武器是唯一没有被全面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正因为如此，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9月举行了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我们欢迎在该次会议上对核裁军表示支持，我们也要重申，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各项建议十分重要。所有致力于多边主义和维护国际法的国家都同意，必须有效执行国际裁军和防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以便促进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在这方面，我们的共同义务是不遗余力地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而该条约仍是全球裁军和防扩散制度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毫无疑问，实现诸如《不扩散条约》之类的重要条约的普遍性有助于我们寻求集体安全的共同努力。摩洛哥强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对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各国来说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迅速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

摩洛哥坚信，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然要求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效力。提高这些机制的效力取决于各国展现政治意愿并履行义务和承诺。我们同意，裁谈会的问题实际上是政治性问题。我们呼吁展现灵活性，使裁谈会能够商定一项平衡的工作方案，这将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为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我国代表

团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考虑任何可以为联合国裁军机制注入新活力的决议草案或倡议，包括打破裁谈会的僵局。不过，摩洛哥仍坚定致力于维护裁军谈判会议的完整性和任务授权。

摩洛哥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延迟感到痛惜，并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摩洛哥与法国一道，在2009年到2011年期间协调了促进《条约》生效的国际努力。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几内亚、乍得和伊拉克最近批准了《条约》。我们希望，这一动态能够实现说服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的预期目标，从而使禁止核爆炸实验变得不可逆转、透明及可核查。

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和全面遵守国际社会确立的防扩散义务、安全标准及核安保措施。各国必须恪守它们以主权方式作出的承诺。摩洛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呼吁加强其财力和人力。摩洛哥欢迎举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宣言。

在适应全球挑战的同时，加强此类标准不能成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发或和平利用核能的障碍。摩洛哥王国特别重视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核安保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打击放射及核材料的非法贩运。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参加了多项国际倡议，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保安首脑会议进程等等。在这些国际倡议框架内交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能够增强不扩散和核保安方面的多边行动。为此，摩洛哥与国际伙伴一道组织了几次活动。此外，自2011年以来，摩洛哥在拉巴特为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建立了一个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英才中心。

不受管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非法贸易除造成苦难和人的灾难外，也是对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稳定、安全和发展的真正挑战。摩洛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是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必要工具。

由于包括轻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流动增加，加之贩运武器团体和恐怖团体相互勾结，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局势令人不安，这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来加强努力，以便在包容性办法基础上增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因此，摩洛哥大力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摩洛哥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第2117(2013)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除其他外，支持有助于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文书和国际进程。

本着同样的精神，摩洛哥积极参与了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因此欢迎大会于4月2日通过了这项条约。该文书的基本目标是管制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它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打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仍然相信，如果《武器贸易条约》要达到其目标，我们就必须确保其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平等，特别强调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借此机会再次赞扬民间社会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将继续指望其参与支持区域和国家的努力，捍卫《武器贸易条约》的完整性以及防止条约遭到滥用和政治操纵。

不扩散、裁军及安全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核心关切。今后的许多挑战需要我们大家展现政治意愿和携手努力，以便履行我们对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多边主义的承诺。通过裁军实现和平是人类共同祈求。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无核武器世界中，军备竞赛不再优先于抗击贫困、传染病和环境恶化的斗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各代表团必须进行任何协商或交谈，我谨请他们在会议室外进行。

安达恩杰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这确实是一个繁重的任务。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你执行这项任务。

肯尼亚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分别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除了3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之外—我稍后将谈及这个议题—在核裁军与国际安全方面没有什么值得庆贺的事。正如肯尼亚在去年的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多数无核国家对15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多边核裁军谈判陷于僵局感到严重关切，并且我认为，世界上重视人类安全的所有人也感到严重关切。

我们仍然相信，并且我再次重申，核裁军毫无进展的根源在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外部环境。我们知道，对少数人来说，核裁军是一个令人极不舒服的问题。他们惯常喜欢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回避一些阻碍工作方案的通过和执行的实质性问题，而不是正面解决这些问题。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人始终想要为了国家安全的目的占据主导地位，却不顾其他国家的利益和关切。这种政策使得核裁军问题注定得不到解决。我国代表团不太乐观。我们并不指望现状很快就会改变。

过去三年来，就不扩散、核军备控制与裁军问题发表了一些高级别宣言。安全理事会就其中一些问题一致通过了若干决议。但是，在涉及实际执行时，这些决议证明是不实际的，毫无任何进展。仍然有人希望在国际准则之外继续维持他们自己的一套规则。

就在发表削减核武器的豪言壮语和保证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同时，正在发展最先进的核、化学、生物武器和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新武器比以前更先进、更有威力和更加危险。它们不断被部署到全球各地并威胁人类。它们能够杀死的人要比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受害者多出成千上万人。

扩散仍在继续，裁军却不在预想之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一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一已被抛弃。政策越来越多地把针对无核国家先发制人使用核武器作为优先事项。核武器已经成为军事联盟的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了解，军工业目前的主要优先事项是发展空间防御系统。在此背景下，并且鉴于形势发展的速度，我们为推动核裁军集体目标所作的努力显然正渐渐减少。

自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以来已有16年。但是，一些国家尚未批准它。叙利亚最近的事件突出表明，剩余的国家需要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肯尼亚欢迎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不幸的是，企业媒体不成比例地渲染此事，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好像只有叙利亚拥有这类武器并且是对全世界的威胁。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并且我们大家都应感到关切的是，把公众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单一问题上，而不顾任何其他问题。有人最近把这种做法称为转移大众注意力。

肯尼亚欢迎3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这是一次重要事件，尤其考虑到裁军机制几乎奄奄一息的事实。肯尼亚认为，必须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后果将是灾难性的。其直接和长期的影响是无法想象的。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甚或几个国家，有能力应对这样一个事件。

各位成员将记得，切尔诺贝利的一次事故造成的污染扩散到整个欧洲。27年之后，仍在为控制致命的排放物作出努力。最近在福岛，3个熔毁的反应堆芯已经连续两年一直排放放射性物质。如果当时风向改变，我们谁也不知道东京本来会发生什么情况。

127个国家、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与会，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核武器构成的迫在眉睫的危险的关心和关切。肯尼亚坚信，即便核武器国家拒绝参加，各国现在应当考虑对核武器实行法律禁止。

肯尼亚认为，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大家作为人如何思考。将有必要对公众进行教育，以便他们充分了解核武器的现实。只要我们继续奥威尔式欺人之谈，我们最终可能把自己炸得绝种。爱因斯坦恰如其分地捕捉到我们目前的心态，他说：

“原子释放出来的能量改变了一切，惟有我们的思维方式未变，于是我们坠入无与伦比的灾难。”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明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

肯尼亚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共同起草国之一，欢迎大会于4月2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该条约。此举非常适时，因为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院4月份发表的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新数据，2007年至2011年全球武器转让量比2002至2006年全球武器转让量高24%。尽管肯尼亚没有签署该条约，但我高兴地报告，根据我国新宪法规定，启动签署的内部协商已进入后期。

最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我们不仅在肯尼亚而且在本区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缩影。转让此类武器导致非法武器落入基地组织和青年党等武装团体手中。青年党声称对上月底在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负责。我们认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切实可行措施方面应当发挥核心作用。

我借此机会感谢各位成员对我们信守承诺，并在那次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后发出对我们表示支持的信息。

罗依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在你引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结果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充分支持和配合。我要向你保证，今后数日和数周，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以色列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领域的观点和政策一贯以务实和现实的方法为指南。这一方法根植于这样一个信念，即应当顾及区域各国的所有安全关切并在区域框架内处理这些关切。中东令人不安的现实要求我们在铭记实现地区各国的稳定、和平关系与和解这一最终目标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渐进方法。

这一进程固有渐进性。它可以现实地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适度安排开始，以便为采取更宏伟的合作性安全举措建立必要的信任。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政治敌视及煽动并非日常生活特征的地区才能实现和持续。可悲的是，在我们地区，这些现象仍然是日常生活的特征。

中东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存在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些最严峻挑战。该地区正在经历重大历史性变革。阿拉伯世界目前发生的动荡、中东地区若干国家内部持续存在的不稳定，以及叙利亚政权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表明该地区仍然极为脆弱和不稳定。此外，过去两年里，在叙利亚冲突中，常规武器杀死逾10万人。叙利亚政权的暴行理应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最强烈谴责。这一暴行进一步凸显这一认识，即区域安全问题不是单维的，而是多方面的。

鉴于这一复杂性，建立一个使该地区各方都能处理我们在该地区面临的多重问题的机制将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我们需要一个确保和平、共处及相互承认的基础结构，这个结构将成为该地区任何军控措施至关重要的前提。然而，关于国际公约，尽管面临严峻的地区现实，但以色列仍于1993年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于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参与了加强不扩散、区域安全和现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其他多边努力。

在中东，这不仅仅是一个加入条约和公约的问题，而且还是一个遵守条约的问题。并非巧合的是，五个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事例有四例

发生在中东，即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下的伊拉克、卡扎菲统治下的利比亚、叙利亚以及今日的伊朗，而第五例，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大力参与向中东扩散核武器和导弹的活动。

伊朗和叙利亚的核活动仍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调查。这两个国家继续不合作，并为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设置各种可能的障碍和困难。叙利亚尚待披露专供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代尔祖尔场地建造的核反应堆使用的核燃料存放地点。这些核燃料在叙利亚境内的下落仍然是一个谜。伊朗继续藐视六项强制性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且不配合原子能机构处理与军事核领域活动有关的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并未享有与整个地区的和平。我们有时认为，我们的存在本身受到质疑。该地区有些国家，例如伊朗和叙利亚，以及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组织，拒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它们继续储存大量火箭弹和导弹。这些武器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根本威胁。必须撤回或制止这些威胁，然后以色列才会感到其国家安全已得到适当保护。

中东各国之间不存在任何战略性地区对话，也不存在一个制定能够缓和紧张和增强地区各国之间信任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论坛。这样一个地区论坛将使地区各国能够就影响地区安全和稳定的核心问题进行直接沟通。20世纪90年代初，关于中东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的会谈为在该地区促进信任和处理安全问题与挑战提供了适当论坛。今天缺乏这样一个机制。尽管中东许多国家面临共同威胁，但却没有任何渠道供地区各国进行直接讨论。

该地区各国之间在基本战略安全概念方面存在重大概念差距。我们认为，中东各国应当通过直接对话弥合这一差距，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成功的直接多边对话能够发出强烈信号，表明地区伙伴能够一道致力于实现建立一个无冲突、战争和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更加安全和更加和平的中东这一共同愿景。

本着这一精神，以色列于2011年7月和2012年11月积极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联盟研讨会，以促进建立信任，支持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以色列还于2011年11月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论坛；在该论坛，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与会者能够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我们参加该论坛是因为我们认为，只有在本地区各方之间进行广泛和真正的对话，才能够推动我们朝着建立更稳定的地区安全架构方向迈进。

我要通知第一委员会，过去两年来，以色列与芬兰副国务秘书拉亚瓦大使和相关各国许多其他代表进行了多次和详尽的讨论。我们极为详细地阐述了我们关于中东地区安全挑战的看法和立场。以色列已展示出在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参加与阿拉伯邻国直接协商的积极承诺。如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原因并非以方缺乏努力，而是阿拉伯伙伴没有作出必要的努力，就此问题与以色列直接接触，寻求协商一致的做法。阿拉伯邻国现在必须决定，它们是想要区域合作还是对抗。

多年来，第一委员会议程包括两项有关中东的决议，其中一项决议涉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近30年来，已就该决议达成共识，尽管以色列对其中某些内容有实质性保留，但我们每年支持这一富有远见的目标。

与此协商一致精神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草案案文是片面而且有争议的，意图转移人们对公然违反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义务的区域国家如伊朗和叙利亚的扩散活动的注意力。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实际上就是每年宣称它们宁愿继续设法疏远和孤立以色列，而非以合作的方式与以色列接触。过去三年，其提案国都决定在此案文中增加一个关于在

2012年举行一次区域会议的段落，这令人严重怀疑阿拉伯国家在这一问题的真实动机。委员会应当促进和鼓励旨在减少和降低、而非加剧区域紧张局势的和解性倡议。对抗性的决议不可能推进我们的工作，而只会加深怀疑，而怀疑是进展的大敌。正是在这此背景下，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拒绝这种做法，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是支持区域合作和区域理性。

以色列欢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是国际社会打击非法军火贸易，包括向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者转让武器行为的一个重要步骤。以色列认为，该条约增强国际规范与国家管制武器贸易的手段，同时顾及国家的安全考虑。以色列曾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2013年4月投票支持关于通过该条约的第67/234 B号决议。目前，我国国内审查进程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争取积极考虑签署《条约》。

以色列希望中东所有人民都享有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建立一个覆盖中东所有国家的区域安全框架，用多边合作的办法应对本地区的所有安全问题。最后，我谨用《诗篇》第122章第7节结束发言：

“愿你城中平安，愿你宫内兴旺。”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真诚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受之无愧地获选。我相信，以你的领导能力和外交经验，定能引导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并祝你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离任主席努力指导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简要回顾过去一年的裁军活动和发展显示，我们既有成功，也有失败之处。许多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政要参加了大会首次核裁军高级别会

议（见A/68/PV.11），确实是一大成就，进一步巩固国际社会争取实现核裁军崇高目标的努力。

各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强烈表示支持核裁军，显示核裁军继续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样，各国强烈要求采取行动，再次证明迫切需要所有国家进一步展示政治意愿，尽早建成无核武器世界。我们感到很高兴的是，鲁哈尼总统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面向行动的三点建议，在高级别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上得到各国的广泛支持。虽然核武器的存在本身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但我们需要借助高级别会议形成的势头，推进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近来更加注重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方面影响，进一步显示应当彻底销毁此类非人道武器。事实上，这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裁军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势在必行。它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责任。之所以说这是一种权利是因为，正如《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所述，“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第39/11号决议，附件，第1段），其实现要求消除对和平的威胁，而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文件）中确认的那样，核武器的存在就是这方面的最大威胁。

核裁军又是一项责任，因为创造有利条件，使各国享有和平权利，特别是实行核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无核武器国家已经通过放弃核武器选择履行了它们的责任，它们现在实际上可做的就是为实现核裁军提供最大的政治支持。另一方面，鉴于核武器国家迄今未履行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因此它们负有核裁军方面的首要责任，这是第一届特别论裁军联大《最后文件》和若干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特别是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的责任。

核裁军是核武器国家早就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应当以不可逆、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立即

履行，不再拖延。裁减核武器不能代替彻底消除核武器，只有拆除核武器及其相关设施和运载工具，才能切实实现核裁军。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停止一切不遵守核裁军义务及相关明确承诺的做法，例如推行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提供借口的那些军事和安全理论，对核武器进行现代化改良，与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和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此外，核武器国家应严格避免在任何情况下对已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针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做法都将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近70年来，所有国家都在不断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但仅仅得到某些象征措施的回应，这使世界失去耐心，要求结束转弯抹角委婉的空谈，采纳切实的核裁军措施。不结盟运动在最近提出的关于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一套以行动为导向的适当措施，其目的是支持所有核裁军倡议和行动计划。

在最近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各国强烈要求剩余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这项文书，这再次证实，该条约的生效比其他任何方面都更有赖于这些国家的批准。2012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重申，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我们强调，绝不能将旨在加强核安全的措施用作借口或手段，来侵犯、剥夺或限制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仅仅因以色列反对而未能于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是一个不良情况，对不扩散制度以及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共识协议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构成严重挑战。就此问题表达严重关切以及强烈要求尽早召开会议——绝大多数政治集团、国家和民间社会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子能机构大会、大会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大会以及在第一

委员会这里表达了这些关切和要求——非常清楚地表明，建立伊朗1974年所提议的这样的一个地区，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此外，在所有这些会议上，各方都发出了要求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强烈呼吁，这再次证明国际社会决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以色列政权——本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秘密核武器计划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这一强烈呼吁有着重大意义。依照这一趋势，同时也为了避免拖延执行1995年决议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东问题行动计划》，2012年会议的召集者必须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压力，迫使其无条件参加会议。

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同时我们认为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是在这一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步骤。它使国际社会获得一个应当抓住的机会，通过迫使以色列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来消除建立此类区域的主要障碍。

叙利亚在区域和国际倡议基础上作出的这一大胆决定再次证明，我们始终应当从最容易的事情做起。它还证明，使用武力不仅失去了合法性，而且也失去了其效用。它还证实我们不应诉诸暴力逻辑，而应诉诸逻辑和外交的力量。

伊朗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高度重视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在所有领域为和平目的而获取以及不受妨碍和歧视地获得材料、设备、技术和诀窍，其中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完整核燃料周期的固有权利。

伊朗与“五常加一”新一轮谈判的第一阶段今天在日内瓦结束，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双方均对现阶段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同意于11月7日召开下一次会议。在第一阶段，扎里夫外长所率领的

伊朗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新建议，作为指导各方开展未来谈判的路线图。这些谈判是对我们对话伙伴特别是参与谈判的那些西方国家的严峻考验。本地区除了有一个政权不惜采用一切手段要使谈判归于失败之外，绝大多数国家都支持该进程并期待其取得成功。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这些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秉持诚信精神开展这些谈判，希望能够通过严肃认真、有时限和注重成效的谈判，来消除其它方面的关切。反过来，我们期望其它方面能够承认伊朗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发展本国完整的核燃料周期的固有权利，并通过解除所有多边和单边制裁，来消除伊朗方面的关切。因此，其它方面应当抓住解决该问题的这个机会，以此证明它们具有真正的政治意愿。

最后，我要强调，在相互联系日益密切的当今世界，为了处理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涉及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新老问题和新出现挑战的很多重要项目，我们所有各方都必须确保我们的彼此分歧不会左右我们的目标，因为那些分歧只会加大我们之间的鸿沟，相反，我们必须让那些能促使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共同利益来决定目标。事实上，使我们团结的因素要多于使我们分裂的因素。因此，我们要在捍卫国家利益的同时，捍卫人类利益。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以及委员会每位成员全力配合，以便采取这种做法，使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劳安德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武器贸易条约》获得历史性的通过6个月后，世界半数以上国家通过批准或签署该《条约》，对通过严格管制国际武器贸易来减轻人类苦难的目标表示了支持。《条约》中规定的关于转让的标准对于确保常规武器不会落入有可能用其来实施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之手至关重要。由于武器继续流向世

界上一些最动荡的地区，我们要求各国迅速加入《条约》并立即缩小《条约》中关于转让的规定与实际的做法之间的差距。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简要谈谈两个方面的最新情况。

第一，关于核武器问题，现在众所周知的是，2011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曾表示，任何使用核武器的做法都会导致难以估量的后果，而且现在没有足够能力来应对如此严重的人类苦难，使得各国确保永远都不再使用这些武器以及开展谈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予以禁止和彻底销毁，成为一项必须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其中包括在9月26日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上发言的多数会员国，正要求将核武器会导致的人道主义影响作为核裁军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

第二，令人关切的更紧迫问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8月份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得到证实感到震惊。它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其它指控仍深感关切。我们重申，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绝对禁止任何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欢迎叙利亚最近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欢迎它承诺在持续武装冲突构成严峻挑战的情况下，仍将按照《化武公约》要求，有系统地在国际核查下销毁其境内或其控制下的所有化学武器和相关设施。

尽管使用化学武器无疑受到禁止，但近期事态凸显出，亟须使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红十字委员会诚恳地敦促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六个国家即安哥拉、埃及、以色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及南苏丹从速批准或加入该《公约》。8月份的事件令人震惊地提醒世人注意这些武器的可怕后果。任何国家都没有理由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因为它的目的是为全人类彻底

消除化学武器，从而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虽然在一些人眼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可能最为重要，但是，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当今大多数冲突中，常规武器对平民的威胁仍是最严重的。由于军事行动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居民区，平民尤其容易受到意外或滥用武力导致的死伤，或遭遇使用具有广泛区域影响的爆炸性武器而造成的财产毁坏。这些武器的破坏性影响可从当今多个持续武装冲突中非常明显地看出。

2011年，红十字委员会曾表达过这样的看法：由于影响区域广泛的爆炸性武器极有可能具有滥杀滥伤性，虽然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具体类别的武器，仍应避免在人口稠密区使用这些武器。红十字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对该问题给予的关注。红十字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其2012年5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中提出的请求：会员国应提供关于使用爆炸性武器行为给平民造成的危害的信息，并发布政策说明，概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和不可在居民区使用某些爆炸性武器。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愿谈一下现有战争技术或正在出现的新技术，如遥控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机、自动和自主武器以及网络战争能力。这些战争手段已成为公众密集辩论的话题，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层面。现有的条约未对其加以明令禁止或管制，但是，与所有武器系统一样，它们在武装冲突中的使用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攻击中的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

因为时间关系，我的发言谨特别侧重于自治武器，但是我请各代表团参考红十字委员会网站上的发言全文。

与武装无人机不同，自主武器或所谓致命自主机器人的设计目的就是在几乎无需或完全没有人为控制的情况下运作。真正自主的武器系统将依靠人工智能进行运作，并可搜寻、识别和定点击杀某个

人。虽然这种武器尚不存在，但这方面的研究正在快速推进。这应当引起关注，因为自主武器是否有能力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使用，特别是它们是否会履行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评估相称性并在攻击中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的义务，现在还远远没有明确的定论。

但是，即使有一天技术上能够做到使自主武器完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武器的使用仍然会引起这样一个根本的问题——公众良知的要求会导致机器能够在战场上做出生与死的决定吗？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自主武器的使用导致犯下战争罪，那么谁会被追究责任——是程序设计员、制造者还是部署这些武器的指挥者？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各国在使用自主武器之前充分考虑这方面重要的法律、道德和社会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Rouzeh Gir Qaleh Noee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不幸的是，在本次会议上，一位代表使用了错误的名称来指代波斯湾。我谨重申，波斯湾是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海域唯一正确的地理名称。它业经历史确立，并得到举世公认。因此，我们反对杜撰或使用任何其它名称，它们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的胆大妄为是前所未有的。本组织多数会员国对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表示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一道，赞扬和称赞了叙利亚与在叙利亚境内工作的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特派团的积极合作。

然而，以色列代表却无视这样一个事实：会议室中的大多数会员国都坚持要求以色列做出承诺，停止违反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各项国际决议、公约和协定的行为，因为它是中东唯一拥有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未加入任何一项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主要条约，其

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它虽签署但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以色列仍然执意在核问题上采取含糊其辞或不透明的政策。我们都知道，以色列核计划的中心是位于Dimona城外的内盖夫核研究中心，那里的一个钚生产反应堆是某欧洲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提供给以色列的。基于对内盖夫反应堆钚生产能力的估计，我们认为，以色列已制造出约840公斤可用于武器形式的钚，足以用来生产约200个核弹头。

我谨提出，马里兰大学国际和安全研究中心、安全与裁军方案的一位资深研究员阿夫纳·科恩撰写了一篇关于以色列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综合论文。他的论文题目是“以色列和化学/生物武器：历史、威慑及军备控制”，发表在2001年秋冬季的《不扩散评论》上。科恩指出，以色列的化学武器计划始于戴维·本-古里安理论。该理论称：

“摧毁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社会是在其废墟上建立以色列国的一个必要条件。如果不能用屠杀和驱逐来赶走巴勒斯坦人的话，那么就必须把他们斩尽杀绝。”为了达到消灭巴勒斯坦人的目的，本-古里安雇了许多科学家，他们可以“增强杀戮大众或治愈大众的能力，二者都很重要。”

另一位作者Elias Akleh在《全球研究》中写道：“招募了分子生物专家在哈加纳组建科学团，这个科学团后来改名为HEMED。”科学团成了一个新的专门开发生物武器的分支。Akleh写道：

“众所周知，这个分支是以色列的生物研究所，它征用了巴勒斯坦人Shukri Al Taji位于Nes Ziona定居点附近的住宅，作为其研究中心。”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以色列代表谈到的所有事情中，我将只指出一点。以色列代表就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发表了有误导性的言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恰恰充分表明，美国在他们津津乐道的国际法律框架体系内使用双重标准。事实说明一切。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完全缄默，原因很简单，因为以色列是美国的盟友。在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则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标准，因为我们不是美国的盟友。

最后，有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以色列作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核武器国家，肯定将成为中东地区的扩散源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一般性辩论部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5时40分散会。